

# 云南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云艺教[2017]101号

---

## 云南艺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工作实施细则

本科毕业创作是实现本科教学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本科毕业学生在校专业技能学习的一个全面总结，是培养本科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一次较为全面的研究与实践，是对以前各教学环节的深化和检验，同时也是体现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为了更好地实现我校学生的培养目标，充分发挥毕业创作环节在培养和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本科毕业创作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根据我校专业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本科毕业创作的组织与管理**

### **第一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一) 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本科毕业创作工作管理规定，明确学校本科毕业创作工作整体目标；

(二) 对本科毕业创作工作进行宏观管理、指导和组织协调。

### **第二条 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一) 贯彻落实学校毕业创作的管理和规定，明确本单位的工作目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分委员会，确定各专业审核评分组人选，领导和检查审核评分工作；

(二)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基本要求，拟定毕业创作工作的计划和实施方案，制定提高毕业创作质量的措施，对教师、学生进行工作动员；

(三) 做好工作总结，上报书面材料。

### **第三条 审核评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 负责本学院本科毕业创作作品的审核；

(二) 对指导教师完成评分后的本科毕业创作作品进行评分；

(三) 综合平衡和调整各档成绩比例；

(四) 对优秀和不及格的本科毕业创作作品进行确认。

#### **第四条 审核评分组工作职责**

(一) 各二级学院聘请学术造诣高、创作能力强的教师，按学生毕业创作内容类别组成若干审核评分组，每组成员 3 人、5 人或 7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负责组织评审过程；另聘评审秘书 1 名，负责现场评审记录；

(二) 安排审核评分程序，主持评审；

(三) 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向本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汇报评审情况；

(四) 审核评分组对本科毕业创作作品是否有抄袭和其它违规现象等有确认权。

#### **第五条 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

1. 审核本科毕业创作作品选题；

2. 审核任务书；

3. 审阅本科毕业创作中期报告；

4. 本科毕业创作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工作总结，整理与上报归档资料。

## **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要求与工作职责**

### **(一) 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毕业创作的指导教师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学位),且具有较强的本专业领域创作能力的教师担任;

2. 鼓励二级学院聘请校外行业专家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 **(二)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开列本科毕业创作选题范围,并组织学生选题;

2. 制订与下发任务书;

3. 做好跟踪指导并检查、记录创作进度,引导学生积极、独立完成本科毕业创作作品,做好毕业创作布置(策划)及其考核评分;

4. 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工作总结,整理有关资料归档。

5. 恪守学术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如指导的作品存在造假情形,按照《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严肃处理;

6. 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不得无故推迟或取消某一指导环节。

## **第七条 本科毕业创作中对学生的要求**

(一) 本科毕业创作前期准备要求:认真做好毕业创作作品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等工作。

**(二) 本科毕业创作作品创作过程要求：**

1.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敢于创新。在老师的指导下，遵照毕业创作要求完成作品创作，按时提交中期报告与成品；

2. 独立按时完成规定的任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准抄袭他人作品，否则其毕业创作成绩以零分计，并按照《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严肃处理；

3. 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席指导教师安排的指导环节。

## **第二章 本科毕业创作各环节的时间安排**

### **第八条 本科毕业创作作品选题的确定时间**

(一) 各二级学院于毕业学年上学期第8-10周组织毕业生进行毕业创作作品的选题；

(二) 学生于毕业学年上学期第18周提交毕业创作任务书，并围绕选题着手准备毕业创作。

### **第九条 本科毕业创作作品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的提交时间**

(一) 学生于毕业学年下学期第1-2周提交本科毕业创作作品开题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创作作品内容、前期准备工

作、计划完成作品的数量与规格、工作进程计划、完成时间。获得批准后可进行创作，不得随意更改创作作品；

（二）学生于毕业学年下学期第 5 周前提交毕业创作中期报告，原则上不得更改选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动，须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改。

**第十条**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本科毕业创作安排在毕业学年下学期 11-12 周，各学院于第 13 周完成本科毕业创作作品评优工作。

### **第三章 本科毕业创作规则**

####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创作规则**

本科毕业创作学生表演时间一般安排 20 分钟左右。演唱（奏）不用扩音设备（现代音乐专业除外），演唱用钢琴伴奏，演奏的伴奏人数不超过 5 人。在时间安排上几个学生的毕业创作可以连续进行。各二级学院可根据专业（方向）特点确定毕业创作的形式。

####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展览规则**

本科毕业展示作品由各二级学院统一制作作品标签及个人简介。作品标签上注明个人姓名、专业（方向）、指导教师姓名及作品名称、作品规格、作品大小、作品类型。

## 第四章 本科毕业创作环节的成绩评分

**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创作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分和审核评分组评分两个部分组成。其中指导教师评分占 50%，审核评分组评分占 50%。分项评定成绩时，按百分制计分，其中单项评分最高不超过 95 分。

**第十四条** 审核评分组根据本科学生的毕业创作质量情况，给予公平、公正的评分。毕业创作成绩不及格或没有参加毕业创作者，作结业处理。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创作成绩实行百分制，6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上（含 70 分）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创作成绩评定结束后，由教务处和教学单位组织进行校级优秀毕业作品的评选和收藏，具体评选办法详见《云南艺术学院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和毕业创作评选办法》。

## 第五章 本科毕业创作工作总结和资料管理

###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创作工作总结

（一）本科毕业创作成绩评定结束后，指导教师要认真撰写指导教师工作报告，交二级学院汇总；

（二）二级学院认真做好总结，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填写好本科毕业创作工作总结表，于当前学期结束

前一周报教务处。

##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创作工作资料管理

(一) 本科毕业创作工作纸质文本存档材料：材料目录、本人承诺书(附件1)、毕业创作选题审核书、计划表、成绩评定表、指导教师指导记录、审核评分记录表；

(二) 本科毕业创作工作电子文本存档材料：材料目录、本人承诺书、毕业创作选题审核书、计划表、成绩评定表、指导教师指导记录、审核评分记录表；

(三) 本科毕业创作的作品录像、作品图片、光盘材料；

(四) 本科毕业创作工作相关的资料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保管。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七条 本细则(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云南艺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诚信承诺书

云南艺术学院教务处

2017年3月24日



## 附件 1

# 云南艺术学院本科毕业创作诚信承诺书

我是云南艺术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即将开始毕业创作，现郑重承诺：

1. 在毕业创作的过程中，我将根据学院的要求，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树立法制观念，尊重他人的劳动和权益，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
2. 不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创作成果，凡引用他人成果均说明并列出具体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等。若因版权、抄袭、剽窃等而导致的任何法律纠纷，由我本人负责，与学院无关。
3. 不请他人代完成毕业创作。
4. 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毕业创作的评审。
5. 以上各条如有违反，本人接受学院按有关规定作出的成绩处理和校纪校规处分。

**承诺人：**

**学 号：**